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中和

訴訟代理人　彭志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凱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6,3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